

评标专家评委承诺书

作为本次评标委员会的评委，郑重承诺：

- 1、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客观、公正、公平地进行评标工作；
- 2、遵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职责，严守秘密，不向评标现场以外人员透露评标情况或其它信息；
- 3、明确提出个人意见，不以个人言行影响其他评委，不作带有偏见和明显倾向性的发言，并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4、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
- 5、向供应商询问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时，不得暗示和诱导供应商；
- 6、决不接受投标人、中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7、不以评标专家名义从事其他有损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评标专家（签名）：

王庆乡 刘瑞玲

2026年1月21日

评标专家评委承诺书

作为本次评标委员会的评委，郑重承诺：

- 1、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客观、公正、公平地进行评标工作；
- 2、遵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职责，严守秘密，不向评标现场以外人员透露评标情况或其它信息；
- 3、明确提出个人意见，不以个人言行影响其他评委，不作带有偏见和明显倾向性的发言,并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4、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
- 5、向供应商询问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时，不得暗示和诱导供应商；
- 6、决不接受投标人、中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7、不以评标专家名义从事其他有损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评标专家（签名）： 

2026 年 1 月 21 日



评标委员会成员信用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参加本次评标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存在随意泄漏参加评标信息，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为；

二、本次评标活动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独立身份履行评标职责，认真、客观、公正地开展评标工作，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四、不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五、不向投标人暗示或者诱导作出澄清、说明，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六、对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否决意见；

七、严格遵守保密规定，遵守评标现场纪律，不擅离职守；

八、在评标活动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向招标人、有关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九、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和评标项目保密，不采取任何方式泄露相关信息；

十、不向任何人员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

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十一、不超额索要评标劳务报酬，不接受、不索要有可能影响公正参加评标活动的财物或其他不当利益；

十二、自觉接受对评标专家考核评价，积极协助、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调查取证、投诉处理；

十三、不存在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十四、如在评标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处罚，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评标专家组组长（签字）：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朱永昌 陈先江

2026 年 1 月 21 日